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133

第 1 頁 / 4 頁

## 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乙醯氯(Acetyl Chloride)
物品編號：-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-

## 二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乙醯氯(Acetyl Chloride)
同義名稱：Acetic Chloride;Ethanoyl Chloride;Acetic Acid,chloride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 75-36-5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: 約 100 %

## 三、危害辨識資料

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	健康危害效應：蒸氣會刺激眼睛及黏膜。
	環境影響：-
	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閃火點只有 4 ，蒸氣比空氣重，會傳播至遠處，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。遇水可分解醋酸及鹽酸並放熱。對金屬及組織都具有腐蝕性。
	特殊危害：-
主要症狀：咳嗽、呼吸困難、胸痛、頭痛、刺激感、灼傷	
物品危害分類：3(易燃液體),8	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吸 入：1.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。2.視需要維持其呼吸通暢。3.就醫。
皮膚接觸：1.立即用大量的水沖洗污染部位，再用肥皂及水清洗。2.可能需要以腐蝕性化學灼傷方式來處理。
眼睛接觸：1.立即撐開眼皮，用緩和流動的溫水連續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
食 入：1.若患者已喪失意識或痙攣，不可經口餵時任何東西。2.若患者意識清楚，讓其喝下大量的牛奶或水，可用鎂奶(200 毫升)當作中和劑，用蛋白潤滑緩衝刺激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-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吸入時，考慮給予氧氣。避免洗胃及引發嘔吐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二氧化碳或化學乾粉，勿用水或泡沫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為一易燃液體，燃燒產生劇毒氣體。2.與水會起劇烈反應，可使容器爆裂。3.蒸氣為空氣的二倍重，易沈積於低窪處，若傳播至遠處，遇引火源可發生回火。4.蒸氣易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，其低閃火點更增加其爆炸的危險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1.噴水冷卻暴露於火場之容器，但勿以水直接噴向著火處。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133

第 2 頁 / 4 頁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（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）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通知安全人員，撤離非必要的人員。  
2.清理人員應穿戴防護衣物以避免接觸或吸入此化學物質。  
3.採用不產生火花的工具或設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對該區進行通風換氣。  
2.移除熱源及引火源。

清理方法：1.用乾燥的碳酸氫鈉覆蓋並徹底混合，注意碳酸氫鈉加入時可能濺起。  
2.迅速的用大量水稀釋。  
3.用氯化鈉及醋酸鈉中和以待廢棄處理。  
4.或以蛭石、乾砂、土吸附溢漏物後，將吸附物至於密閉容器中，再行處理。  
5.勿流入下水道或其他水道。  
6.大量溢漏和火災時，立即通知消防單位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  
1. 遠離熱、火源及不相容物。  
2. 避免容器碰撞。  
3. 避免陽光直射。  
4. 容器設備及管線應接地，接地夾須觸及裸金屬，以避免產生靜電火花。  
5. 使用不產生火花之工具，尤其在打開和關閉容器時。  
6. 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。  
7. 人員應事先受操作儲存之訓練。

儲存：  
1. 貯存在緊密、防潮的容器中，置於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，防火的區域。  
2. 建議採用玻璃或鐵氟龍容器。  
3. 貯桶應裝自動關閉閥、壓力真空塞、火焰防止裝置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一般或局部的防爆通風系統。

控制參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-	-	-	-

個人防護設備：  
呼吸防護：必要時配戴合格的呼吸防護具。  
手部防護：防滲手套。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133

第3 頁 / 4 頁

眼睛防護：1.化學安全護目鏡或防護眼鏡。2.面罩。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安全鞋。2.圍裙。3.連身工作服。4.洗眼/淋浴設備。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體	形狀：無色而具有刺激味的發煙液體。
顏色：無色至淡黃色，極易揮發，發煙	氣味：刺激味
pH 值：-	沸點/沸點範圍：52
分解溫度：-	閃火點：4 測試方法：( ) 開杯 ( ) 閉杯
自燃溫度：390	爆炸界限：5.0% (下限)
蒸氣壓：229 mmHg @20	蒸氣密度：2,7 (空氣=1)
密度：1.104(水=1)	溶解度：與水反應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二甲亞砜(DMSO)、酸、胺、乙醇、鹼金屬、水：起劇烈反應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1.避免熱及火源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1.二甲亞砜(DMSO)、酸、胺、乙醇、鹼金屬、水
危害分解物：熱分解、氯化氫、光氣。水解：醋酸、氯化氫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吸 入：1.極度刺激呼吸道，會造成呼吸困難、咳嗽、胸痛、頭痛及暈眩。 皮膚接觸：蒸氣極度刺激皮膚，若接觸其溶液，會灼傷並會破壞皮膚組織。 眼睛接觸：蒸氣極度刺激眼睛，其液體會灼傷並破壞眼睛組織。 食 入：有害，甚至可能致死。
局部效應：-
致敏感性：-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-
特殊效應：-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 1.會與水起劇烈分解反應，因此不會存在水溶液中。 2.在潮濕的空氣中，乙醯氯會迅速分解。
--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133

第4 頁 / 4 頁

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

1. 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3 類易燃液體，次要危害為第 8 類腐蝕性物質。(美國交通部)

2. IATA/ICAO 分級：3，次要危害為第 8 類。(國際航運組織)

3. IMDG 分級：3，次要危害為第 8 類。(國際海運組織)

聯合國編號：1717

國內運輸規定：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
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

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
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5，2000	
	2. 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5，2000	
	3.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，Geni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，1997	
	4. Computer-Aided Management of Emergency Operations，NSC, 1996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	
	地址/電話：	
製表人	職稱：	姓名(簽章)：
製表日期	89.11.30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-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，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財團法人  
工業技術研究院  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